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35號金巴利中心5樓503室，且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呂克宜先生及黃家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受公司法及其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的組織章程所約束。其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獨立第三方Sharon Pierson（作為初始認購人）。有關一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豪達。
- (b)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已分別配發及發行87股及12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豪達及友達。
- (c) 於[編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豪達；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友達；並分別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Double River、Prime View、Upperhand及帝恩。

於[編纂]，透過額外增設[編纂]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予以發行，則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予發行。

除如本節「4. 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董事現時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的股本變動。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永城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永城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初步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有關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呂克宜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永城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增加至2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永城已就收購亨達及富友配發及發行80,237股新股份予呂克宜先生，並就收購東禪及富城的27%股權配發及發行18,494股新股份予呂克滿先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永城已根據Double River及Prime View各自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的認購協議（均經兩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向各Double River及Prime View配發及發行合共6,100股新股份作為[編纂]投資，各自代價為2,5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永城已根據Upperhand及帝恩各自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向各Upperhand及帝恩配發及發行9,635股新股份作為[編纂]投資，各自代價為3,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Double River及Prime View分別獲配發及發行790股新的永城股份，以達成與Double River及Prime View所訂立的認購協議項下的反攤薄條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於[編纂]，呂克宜先生、呂克滿先生、Prime View、Double River、Upperhand及帝恩轉讓彼等各自於永城已發行股本的股權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緊隨有關轉讓後，本公司已成為永城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亨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亨達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並配發及發行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葉鴻光先生，彼以信託方式為呂克宜先生（彼已支付認購價）持有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葉鴻光先生轉讓100,000股亨達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予呂克宜先生（已成為亨達的唯一法定及公正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呂克宜先生轉讓全部亨達股份予永城，代價為永城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緊隨有關轉讓後，永城已成為亨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東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東禪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而6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呂克滿先生，600,000股股份、400,000股股份及400,000股股份則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戴漢偉先生、張仲德先生及林為國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戴漢偉先生、張仲德先生及林為國先生分別轉讓彼等各自於東禪的股權予呂克滿先生，代價分別為6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緊隨收購事項後，呂克滿先生已成為東禪的唯一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永城向呂克滿先生收購1,460,000股東禪股份（佔東禪已發行股本的73%），代價為11,275,451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呂克滿先生轉讓540,000股東禪股份予永城（佔東禪已發行股本的27%），代價為永城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緊隨有關轉讓後，永城已成為東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富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富友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並已配發及發行200,000股股份予呂克宜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呂克宜先生轉讓全部富友股份予永城，代價為永城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緊隨有關轉讓後，永城已成為富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富城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富城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並已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予呂克滿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呂克滿先生轉讓全部富城股份予永城，代價為永城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緊隨有關轉讓後，永城已成為富城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4. 股東書面決議案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前稱「勵達國際有限公司」）已更改公司名稱為「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 (b) 根據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透過額外增設[編纂]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有關新股份在發行及支付後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參與[編纂]的股份除外）將享有同等地位；
 - (ii) 待(i)[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

股份)上市及買賣(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文件日期後第30日)；(ii)在[編纂]或前後已釐定[編纂]；(iii)於[編纂]或前後簽立及交付[編纂]；及(iv)[編纂]根據各自的[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本文件指定的任何條件)而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編纂]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

- (aa) [編纂]已獲批准，而董事已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bb) 進一步待[編纂]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聯交所要求及彼等可能認為就授出購股權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進一步變動，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為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涉及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 (c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以向於[編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並與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的權力，而有關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惟須受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所限，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股份互換計劃或類似安排；(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或(D)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除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的10%；及
- (v) 擴大上文4(b)(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4(b)(iv)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數的金額，

就上文4(b)(iii)段而言，「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如適用）向有權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惟須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

上文4(b)(iii)段及4(b)(iv)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下述最早發生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 (c) 批准及確認委任董事；及
- (d) 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分別為即時生效及自[編纂]起生效。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6.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該購回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如為股份，則必須已繳足股款）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於[編纂]，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a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b)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相關期間**」）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時，必須以根據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GEM上市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其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回購。購買時任何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款項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亦可從股本中撥付。

(iii) 關連方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增加，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本公司目前擬動用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從發行新股份以作購回的所得款項中購回股份。購買時任何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款項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如滿足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購回亦可從股本中撥付。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其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一般授權。

(d) 股本

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目前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會使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一切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某名股東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進行購回將會引起任何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GEM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進行有關購回。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所簽立日期為[編纂]的彌償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 (b)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不競爭承諾所簽立日期為[編纂]的不競爭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 (c)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編纂]就[編纂][編纂][編纂]所訂立日期為[編纂]的[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 (d)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的認購協議，據此，Double River就認購永城或其控股公司3.79%股權而[編纂]，現金代價為2,500,000港元；
- (e)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的認購協議，據此，Prime View就認購永城或其控股公司3.79%股權而[編纂]，現金代價為2,500,000港元；
- (f)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據此，Upperhand就認購永城或其控股公司5.3%股權而[編纂]，現金代價為3,500,000港元；
- (g)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據此，帝恩就認購永城或其控股公司5.3%股權而[編纂]，現金代價為3,500,000港元；
- (h) 葉鴻光先生與呂克宜先生就向呂克宜先生轉讓100,000股亨達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轉讓文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永城與呂克滿先生就以代價11,275,451港元轉讓1,460,000股東禪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轉讓文件及買賣票據；
- (j) 永城與呂克滿先生就以永城向呂克滿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作為代價轉讓100股富城股份予永城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轉讓文件及買賣票據；
- (k) Double River與永城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的補充認購協議；
- (l) Prime View與永城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的補充認購協議；及
- (m) 永城與和黃物流中心倉庫及和黃物流中心辦公室的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的租賃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註冊所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			
			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  萬勵達 WAN LEADER	304329126	39	本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九日	二零二七年 十一月八日
B.  萬勵達 WAN LEADER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anleader.com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八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立即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概約股權百分比
呂克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L)	[編纂]%
呂克滿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L)	[編纂]%

附註：字母「L」表示持有股份的好倉。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投票權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5)	概約股權百分比
豪達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編纂] (L)	[編纂]%
友達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編纂] (L)	[編纂]%
呂克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編纂] (L)	[編纂]%
呂克滿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編纂] (L)	[編纂]%
江秀明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編纂] (L)	[編纂]%
邵佩心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豪達由呂克宜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克宜先生被視為於豪達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為一致行動人士。
2. 友達由呂克滿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克滿先生被視為於友達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為一致行動人士。
3. 江秀明女士為呂克宜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呂克宜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邵佩心女士為呂克滿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呂克滿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字母「L」表示持有股份的好倉。

2. 服務協議及委任書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就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而言，雙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就勞永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而言，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均享有薪金及酌情花紅。執行董事的年薪總額為2,760,000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已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總額為390,000港元。

3.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如下：

- (i) 應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酬數額將按不同個案視乎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服務本集團的時間、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及
- (ii) 董事會可酌情按董事薪酬組合向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授予董事的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的總額分別約為538,000港元、658,000港元及2,528,000港元。

按照現行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預計約為3,330,000港元。

我們並無訂下任何有關某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收取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董事或過往任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額(a)作為吸引其加盟或於加盟本公司時之獎勵；或(b)作為任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佣金及費用」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及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立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6.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6.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文件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6.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非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激勵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此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最大程度提升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並挽留目前、日後或預期對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有裨益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不受約束須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屬以下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顧問、個人或實體；及
- (vii) 曾經或可能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參與者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iii) 在上文第(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第(iv)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v) 在上文第(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第(i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iii)項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d)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在下文第(e)項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行使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在不影響下文第(ii)項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項的情況下，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2) 根據股份於每項授出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就尋求上文第(c)、第(d)及第(e)段下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GEM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計劃要約將於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予以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者：(i)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該匯款。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於GEM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該匯款。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之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下文第(s)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股份面值。

(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要約，直至我們已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緊接以下較早者：(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之前一個月開始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董事不可於GEM上市規則訂明的情況下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彼等被禁止處置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l)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下文第(n)項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m) 身故、抱恙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n) 解僱時的權利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於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予以行使。

(o)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1)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ii)有關購股權將由於上述(i) (1)至(3)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

(p) 於提出全面要約、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

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上述規限下，購股權將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的要約，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情況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悉數行使或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該等通知內所指明者為限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因此，承授人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參與分享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與有關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於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須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r)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若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上文第(l)、第(m)、第(n)及第(o)段的條文將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地失效，或於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上文第(l)、第(m)、第(n)及第(o)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s) 調整認購價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 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以及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i) 任何該等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按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詮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進行。

就上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的規定。

(t) 註銷購股權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的條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授出，且須符合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c)(ii)或第(c)(iv)段批准的限額。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依然生效，以致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而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i)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ii)上文第(l)、第(m)、第(n)、第(o)、第(p)、第(q)及第(r)段所述期間屆滿或所述日期；或(iii)董事因為上文第(v)段遭違反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購股權當日。

(x) 其他事項

-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及
 - (2)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購股權計劃關於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監管的事宜的條文，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惟事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不利影響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惟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如股份持有人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一樣，過半數承授人根據當時的細則取得批准則除外。
- (iii) 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iv) 對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修改，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
- (v)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於一般計劃限額內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我們的所有控股股東（各自為「契諾人」，統稱「該等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該等契諾人已承諾、同意並保證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作出全數彌償保證並於任何時間維持其全數彌償保證，以避免因任何以下有關稅務申索的直接或間接結果或後果或因此而引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價值出現任何直接或間接減值、損耗或減少，或負債、虧損增加，或任何減免被調整、取消、削減或剝奪：

- (i) 因任何人士於任何時間身故及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財產，或因該人士於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條件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達成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作出或已作出相關轉讓，而根據遺產稅條例或全球任何地區的類似法律，該等資產被視為其身故後遺留的財產，而須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第43條（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地區的類似法律）的規定須予繳付的任何稅項；
- (ii)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地區的類似法律）規定，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或任何有關資產因該人士於達成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作出或已作出相關轉讓，而根據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地區的類似法律）被視為其身故後遺留的財產，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或43(6)條（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地區的類似法律）所應付之任何稅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追討之任何款額；
- (iii)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地區的類似法律）有關任何人士於任何情況下身故，而另一間公司的資產或其中任何資產根據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地區的類似法律）被視作為其身故後遺留的財產並因該人士於達成日期或之前作出或已向其他公司作出相關轉讓，且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已收受該其他公司的任何所分派資產（其分派的定義須符合據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地區的類似法律）的定義），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而有責任繳付任何金額的稅項，惟僅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地區的類似法律）規定無能力彌補有關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一筆或多筆稅款；
- (iv)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條，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未能履行於達成日期或之前產生且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1)條須向稅務局局長提供資料的任何責任而被施加的任何懲罰；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關於或參照於達成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因該日或之前訂立或出現或視為訂立或出現的任何行為、不作為、交易、事項、事務或事件（不論發生時是否單一或是與任何其他事件、行為或情況連帶，以及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而可能應付的稅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由該等契諾人於本契據項下支付的任何款項產生的任何稅項）；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以下情況作出、蒙受或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包括一切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負債：
 - (a)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項申索進行的調查、評估或抗辯；
 - (b)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項申索進行和解；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指稱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作出的任何稅項申索，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的判決、裁決或決定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或
 - (d) 執行上述第(b)及(c)項所述的任何有關和解或判決。

上文作出的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下列情況下的任何稅項申索：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項或稅項申索作出的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ii) 於達成日期後，因法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幅而增加或產生的稅項；及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直至及包括達成日期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

倘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達成日期或之前在非一般業務過程中採取行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發生之時屬獨立或連同其他行為、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任何徵稅，則上文作出的彌償保證須涵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的任何此類稅項申索。

該等契諾人進一步約定、協定及承諾，倘直接或間接因為以下情況，導致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可能被施加或遭受或產生任何性質的處罰、申索、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訴訟（不限於任何法律費用）、判決、損失、負債、破損、成本、行政或其他費用、收費、開支及罰款，則將就此全數彌償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並確保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任何時間按要求獲得全數彌償：

- (i) 於達成日期或之前因或有關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梁健倫先生死亡意外而針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公司頒佈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相關案件：WKS1568/2016、HCMA 25/2017及DCEC 772/2017）；

- (ii) 因達成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事件，由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公司頒佈或針對彼等頒佈的任何其他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及
- (iii) 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公司於達成日期或之前未有遵守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惟已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就該等負債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則除外。

2. 訴訟或索償

除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索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非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實際、未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或重大索償之對象。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費用為[編纂]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或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擬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專家	資格
華邦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大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7.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注明本文件日期及以供載入本文件的聲明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書面同意。

8. [編纂]

[編纂]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本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位買家及賣家繳納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更高）公平值的0.1%。在香港買賣股份所得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只要本公司並未於開曼群島持有任何土地權益，股份轉讓及其他出售均可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之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之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分包銷商之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債權證；及
- (v)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設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期權；

(b) 本集團業務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c)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能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e)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將英文名稱與已於開曼群島登記為雙重外文名稱的中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本集團並無未贖回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h)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3.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